

犬貓輸出檢疫作業流程

一、流程圖：



二、應檢附文件及注意事項：

(一) 應檢附文件

1. 開業或執業獸醫師開立之直轄市、縣市政府核定之「動物狂犬病預防注射證明書」或「輸出犬貓免疫注射證明書」。
2. 申請人護照或身份證明文件。
3. 其他相關文件。

(二) 若輸入國要求輸入許可，則申請人應事先向輸入國檢疫機構申請輸入許可，再檢附其檢疫規定向本分局辦理輸出檢疫。

(三) 輸出犬貓應滿三個月齡始可施打第一劑狂犬病不

活化疫苗。

(四) 狂犬病不活化疫苗注射日期距輸出當日應滿三十天至一年以內。

(五) 寵物登記之晶片規格，自 97 年 1 月 1 日起 10 位碼及 15 位碼併行辦理。

(六) 輸出動物需採檢體送至國外實驗室進行病原、抗原、抗體檢測時，須依據「輸出動物微生物或血清檢疫檢疫作業程序」向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申請輸出同意函。

(七) 欲查詢輸入國政府動物檢疫機構名稱及聯絡地址，請查詢世界動物衛生組織網址：www.oie.int。